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1-036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40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7日，公司提交公告称，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拟将其所持有的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控股）100%股权无偿划转至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控集团），石大控股持有公司8.31%股权。转让后，经控集团将通过其下属子公司石大控股、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共计持有公司23.31%股份。公司称该股权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仍将维持无实际控制人状态。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请公司、股权变动相关方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控制权的认定

经控集团为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西海岸国资）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划转后，西海岸国资通过控制经控集团共计持有公司23.31%股份，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相差较大，其余股东中仅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股超5%（占比8.42%）。根据公司前期公告，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26名，非独立董事中4名由石大控股、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提名，划转后上述主体均受西海岸国资控制，非独立董事中占比超过1/2。公司披露仍维持无实控人状态。请补充披露：（1）结合西海岸国资的合计持股比例，其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经营决策产生的影响、与其他股东的协议或约定等，明确西海岸国资是否已实质上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2）结合公司董事会

成员构成及推荐和提名主体，董事会过往决策实际情况、和未来可能的调整安排，说明董事会不受西海岸国资控制的合理性及依据；（3）充分论证公司是否存在管理层控制、多个股东共同控制或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等情况。请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关于前期承诺和交易安排

前期，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告称，西海岸国资旗下的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分别与石大控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石大控股向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分别转让公司 7.50%的股份，价格均为4.91 亿元。前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变为无实际控制人。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承诺自受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对石大胜华的控制权。本次转让石大控股股权为无偿划转。请公司及相关方补充披露：（1）本次股权转让与前次转让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前期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结合股东前期 36 个月内不谋求对公司控制权的承诺，说明筹划本次股权划转的原因和主要考虑；（3）结合划转后西海岸国资的持股和控制力情况，说明本次股权划转是否违反股东的前期承诺；（4）本次无偿划转而非有偿转让的主要考虑，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与公司股权变动相关的协议或安排。

三、决策和审批程序

公司披露称股权划转事项相关各方已签订备忘录，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尚未履行完成内部决策程序，该事项尚需相关主管部门审批。请补充披露：（1）股权划转事宜目前已经履行和尚待履行的决策程序；（2）股权划转事项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决策机关，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3）报送股权划转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备交易核查。

四、关于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一季报，开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7.20%、融发集团持股比例为 6.89%，与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公告披露的各持股 7.50%不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该差异形成的具体原因，前期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公司披露信息是否有误，如是，请及时更正。

五、其他

请公司及相关方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回答本问询函问题，请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双方律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 2021 年 5 月 12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各方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8 日